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2日10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长杨永柱先生、董事张刘向南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；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；



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;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(2)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